



“一庭一特色”绘就新“枫”景

湖南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掠影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陶琛 侯超

湘水北去，资江汤汤，沅水悠悠，澧水潺潺。在湘水河畔，514个人民法庭星罗棋布，扎根乡间市井，守护烟火寻常。近年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工作部署，立足省情实际，构建三级创建体系，推动人民法庭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跨越，从“有”向“优”跃升。

在这场如火如荼的实践中，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雷锋人民法庭、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人民法庭、邵阳县人民法院下花桥人民法庭、石门县人民法院壶瓶山人民法庭、永顺县人民法院芙蓉人民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成为湖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注脚。

2026年8月中旬，《法治日报》记者走进相应人民法庭，近距离感受湘水河畔绘就的新“枫”景。

螺丝钉钻劲 解纷向前端

“法官，我们世代生在这里，长在这里，凭什么结了婚就不算村里人？”

在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易某等8名“外嫁女”攥着户口本，满脸委屈。她们不曾迁出户口，子女随母落户，可是村小组在分配土地征收的集体收益时，次次都把她们排除在外。

一案众情，小事关治理。该案看似是8名群众的个体权益之争，实则牵动辖区广大外嫁女性的平等权、财产权保障底线，当村规民约与法律不匹配，该怎么办？

“雷锋精神”的本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案不能止于解一案之结，矛盾必须往深处看，往远处想，往根源治。2026年8月12日，雷锋法庭庭长潘智慧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这是雷锋法庭党支部全体干警一以贯之的工作共识，更是法庭坚持党建引领、深耕基层治理、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的根本工作遵循。

该案引起法庭高度重视，即刻启动“三调联动”，先由驻庭调解员拉家常、疏情绪；再联动司法所与社区党支部讲政策、说道理；最后法官释法明规、定分止争。

三轮下来，居民小组一票通过分配补充协议，8名“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她们主动撤诉。此后，当地涉及“外嫁女”分配土地征收集体收益的纠纷都参照此案办理，实现“化解一案、带动一片”。

作为雷锋故乡的人民法庭，雷锋法庭始终坚持“像雷锋那样工作”，将雷锋精神融入每一次接待、每一场调解，每一份判决中。

雷锋法庭创新构建“党建+雷锋精神+社会治理”融合模式，用“螺丝钉”般的钻劲破解治理难题。同时，打造“1+3+5”矛盾化解工作体系，即依托1个诉讼服务中心统筹调度，3支调解指导团队梯次跟进，运用5种工作机制层层递进。法官对类案精准画像，下沉33个村（社区），在党支部共建活动中公布裁判规则，引导群众参照协商，实现从“事后判”到“事前防”的转变。

2025年，该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屋场摆板凳 乡音讲法治

2026年初的衡南县三塘镇综治中心，60余名医院职工围坐一堂，神情焦灼。

今年8月，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庭长胡慧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仍记忆犹新。

衡南县阳光医院因经营不善停业，上百万工资、社保被拖欠，数十户家庭的生计悬于一



图① 2024年7月30日，时任芙蓉法庭庭长李石蕴（左三）与河畔社区工作人员一同在景区调解室调解一起因排队引起的涉旅纠纷。
图② 壶瓶山法庭干警前往田大爷家中巡回办案。
图③ 下花桥法庭干警组织当事人双方到现场探查实情。

线，一场事关民生的纠纷一触即发。

胡慧哲带领法庭干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依托“五联共建”机制，联合司法所、卫健部门、人民调解员启动先行调解“绿色通道”。

法官们一边向医院负责人释法：拖欠工资不仅违法，更影响企业信用与后续重组。一边劝说职工换位思考：选择分期支付，可以给医院留有缓冲时间，更有可能拿回所欠全部款项。一番“拉锯”之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场危机消弭于无形。

三塘法庭完善“五联共建”机制——法庭与司法所、派出所、妇联、行业协会五方联动——打破部门壁垒，为传统屋场恳谈会（把会议室搬到村民家门口）注入法治内核。

法官走出审判庭，走进晒谷场、祠堂前，不说晦涩的“法官法语”，而是用乡音讲法治、解心结，让传统“屋场恳谈会”升级为“法治屋场会”。

“把板凳坐热，把道理讲透”，源自三湘大地的屋场恳谈经验，正从地方实践推向全国。

有事找法庭 连心桥上走

初夏的邵阳县邵家坪镇，雨水丰沛。一场雨后，积水直冲彭家墙角，彭家人找上邻居秦某，认定是其私改排水沟水道所致，而彭家早年建房曾占水渠，历史遗留问题交织，邻里矛盾愈积愈深。

官司打到法庭，邵阳县人民法院下花桥法庭庭长申向阳带着干警，直奔现场，沿着水渠深一脚浅一脚地探查实情。

查水渠走向，量水道尺寸，看墙体裂缝，申向阳一行掌握一手情况后，在水渠边开起了调解会：“民法典规定，邻里之间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秦家改水道不对，彭家占水渠也有历史原因，这事不能全怪一方。”一席话不偏不倚，村党支部书记在一旁引导换位思考，至日头偏西，两户人家握手言和，原告当场撤诉。

下花桥法庭下辖“四镇三乡一林场”，是典型的湘西南乡土社会，人情淳厚，崇尚“和为贵”。

法庭深耕“连心解纷”理念，打造“三心三力”工作法，发挥“三员三长”与“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织就覆盖全辖区的“熟人解纷网”。

当地流传着“有事找法庭，连心桥上走”的说法。16个巡回审判点散落在乡间，方便群众“不违农时、不误农事”，更在心理层面架起“连心桥”。

背篓背国徽 翻山去开庭

五月的壶瓶山，云雾缭绕。时任石门县人民法院壶瓶山法庭庭长覃道敏带领法庭干警背着国徽，走向金家河村，脚下是碎石路，身旁是万丈崖。

年近八旬的田大爷独居深山，独子杳无音信。田大爷申请失独补贴，需先宣告儿子死亡。法庭受理田大爷的申请后，依法在报刊上发布了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后，考虑到田大爷年迈身体虚弱，往返法庭需近7个小时时间，于是承办法官决定上门审理。

徒步至田大爷家，一张方桌、几条板凳，一枚端正的国徽，就是大山深处的简易审判庭。走完庭审程序，当庭便宣告判决，田大爷攥着判决书，双手颤抖。

壶瓶山被称为“湖南屋脊”，山高路远，地广人稀。壶瓶山人民法庭坐落其中，是全省海拔最高的人民法庭，辖区内三个半乡镇散落群山褶皱之中。

自1957年建庭，山高路陡，交通不便，壶瓶山法庭的法官们靠背篓背着国徽翻山越岭，送法上门。群众亲切地称这是“背篓法庭”，称法官们“泥腿法官”。背篓里，装着国徽、装着案卷，更装着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厚谊。

“背着国徽进山，把案子办到人民群众的心里”，这样的好传统在壶瓶山法庭代代相传。如今交通条件改善，大家依然坚持巡回办案，送法上门，将法庭设在农家屋场、田间地头，司法服务翻山越岭、直达民心。

“湖南屋脊”上，一代代干警用脚步丈量山路，让国徽在崇山峻岭间熠熠生辉。

千年瀑布畔 法治护烟火

2026年7月的一个傍晚，时任永顺县人民法院芙蓉法庭庭长李石蕴手机突然响起——“李庭长，景区有游客打起来了，请您快来！”

两名游客因插队起了争执。李石蕴赶到现场，联合工作人员，拉开双方，分头安抚情绪，再释法说理，指出各自不当之处。双方渐渐消气，握手言和。从接电话到纠纷化解，时间不到一小时。

随着文旅产业蓬勃发展，“挂上瀑布上的千年古镇”芙蓉镇涉旅纠纷易发、多发。芙蓉人民法庭紧扣“文旅融合、古城保护”两大主题，探索专业化司法服务新路径。

法庭打造“三区一社”多元解纷品牌，依托“1+5+N”机制设立景区调解室，联合市场监管、文旅等5部门，联动N个调解资源，涉旅纠纷快速响应，努力实现“游客不用等、不用耗，纠纷当场解”，让大家“放心游”“安心游”。

古城保护方面，法庭的目光放得更远。依托“刘万云调解室”，创新“预防一调处一护航”三阶工作法，古建筑修缮提前介入把关，非遗文化纠纷及时调处，文旅企业发展全程以法护航。

千年瀑布声声不息，古镇法治底色愈浓。芙蓉法庭用专业守护一方烟火，以法治护航文旅发展。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2026年8月17日，湖南高院民一庭庭长唐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雷锋故里的精神传承，到湘南屋场的制度创新，从湘西新乡土的深情守望，到湖南屋脊的坚韧执守，再到千年古镇的用心呵护，人民法庭像一颗颗镶嵌在湖南热土上的明珠，发挥扎根乡土的韧劲，展现出良善治善浸润基层的勃发生机。我们将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持续高标准、规范化推进全省法庭工作，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三湘大地。”

制图/高岳

点评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坚：

此次湖南5家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是对湖南人民法庭工作的充分肯定。我们始终坚持以“五联共建”，将“屋场恳谈会”融入基层治理，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突出；下花桥法庭架起“连心桥”，以“三心三力”工作法深耕基层，巡回审判点覆盖全域；壶瓶山法庭坚守“高山党旗红”，用背篓背出国徽的重量，是环翠审判与巡回审判的典范；芙蓉法庭构建“三区一社”多元解纷体系，以“刘万云调解室”为代表，服务触角延伸至景区、园区、社区最末梢。

雷锋法庭深挖雷锋精神时代内涵，打造“党建+治理”模式，其金融纠纷化解经验推向全国；三塘法庭创新“五联共建”，将“屋场恳谈会”融入基层治理，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突出；下花桥法庭架起“连心桥”，以“三心三力”工作法深耕基层，巡回审判点覆盖全域；壶瓶山法庭坚守“高山党旗红”，用背篓背出国徽的重量，是环翠审判与巡回审判的典范；芙蓉法庭构建“三区一社”多元解纷体系，以“刘万云调解室”为代表，服务触角延伸至景区、园区、社区最末梢。

5家法庭形成了“一庭一特色”的湖南样板，为全省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司法赋能基层善治、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宝贵经验。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多聚焦捕捞端，容易造成上下游犯罪打击缺位，现在我们实现了从“非法捕捞”到“非法收购”再到“非法销售”的全链条打击。”

打击不是终点，生态修复才是目的。

案件承办期间，三门县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非法捕捞案发海域，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科学测算生态修复方案及费用。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向被告人释法说理，推动其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截至宣判前，各被告人已自愿赔付近300万元。

这笔钱如何 used 出实效？下一步，三门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踪修复资金的使用情况，联合渔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增殖放流方案，根据受损海域的生态特点，选择适宜物种和放流时段，确保修复工作真正落地见效。同时，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确保每一分修复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此外，该院还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最新规定，探索以劳务代偿、购买碳汇等多元化方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进一步丰富生态修复的实践路径。

三门县检察院将继续携手各方力量，推动受损海域的生态修复与长效保护，让三门湾早日重现“金银滩”的盎然生机。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2026年7月25日，在一场由北京某户外俱乐部组织的徒步活动中，40余名参与者在河北省蔚县饮牛渠一带山脊深处被困，最终在当地消防、公安等救援人员的营救下脱险。

次日，组织该徒步活动的俱乐部发布情况说明，承认“因俱乐部线路规划不当及领队专业性不足，导致全体队员及领队当晚在山中迷路被困”，同时表示该事件暴露了俱乐部在安全管理上的系统性问题，作出道歉并提出补偿方案。

近年来，随着徒步运动的兴起，通过互联网等渠道组织的商业徒步活动随之增多。公开招募，统一收费，领队带队，一些户外俱乐部乃至个人做起了徒步“生意”，打着“自由”“探险”等旗号吸引大量普通爱好者报名。然而，时有发生的安全事件，暴露出了这些“生意”背后的风险。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此类安全事件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行业快速发展下的监管滞后。一方面，大众徒步需求快速增长，专业组织标准、安全培训普及滞后；另一方面，行业准入门槛低，缺少完备的行业规范，惩戒约束力度不足。

安全事故频出

“每周一山组队，钻进清凉山野。”
“周末日徒步路线，新人友好。”
“沙漠徒步，用脚步丈量大地，让灵魂在沙漠的怀抱中得到洗礼，领悟生命的坚韧与辽阔。”

……

在多个平台和旅行软件，徒步软件上，记者检索“徒步”关键词，数个徒步旅行项目帖文映入眼帘。

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市场上存在两种主流的徒步模式：一种是AA团，即一群朋友搭伙徒步，费用分摊，责任自担，本质上是一种自助、自发的户外活动，适合有户外经验的驴友；另一种是商业团，由资深户外爱好者群体、户外俱乐部、旅行社等组织，以盈利为目的，提供领队、交通、后勤保障等服务，并赚取费用。

商业徒步团大部分参与者是年轻的上班族，路线有规划，来回有大巴，在运动的同时还具备社交属性，是这部分群体热衷的原因。

“工作压力大，自己没有成熟的户外经验，也不熟悉山里路线，不想单独去攻略，解决交通问题，商业徒步团省去了很多麻烦。”一名曾报团参加过北京郊区一日徒步游的人士如是说。

然而，看似省心便捷的商业徒步游背后，近年来意外事件频频上演。

2025年10月，河南省辉县境内南太行山张良洞附近悬崖有一支19人徒步团被困，其中一名驴友不幸遇难。据了解，事发地属于未开发山区。

2026年6月，9名户外爱好者在福建省仙游县一处被称为“刺刀峡谷”的非景区区域发生险情，其中5人溺水遇难。据媒体报道，本次徒步活动的发起者是福州某户外徒步群群主，费用标准为乘车队员100元（含车费、领队费）。

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5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473起，造成131人死亡。

缺乏经营资质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旅游法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并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取得许可。然而，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组织开展徒步旅行的户外俱乐部，商业徒步团等实际并未取得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记者通过相关平台随机联系10家正在组织徒步旅行活动的户外俱乐部，其中只有4家上传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这类收费的商业徒步组织在法律上的性质是什么？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指出，如果组织者在徒步活动中，收取服务费用并配备领队，属于经营性有偿户外活动。若服务包含路线规划、领队向导、行程组织等多项服务，符合旅游法规定的旅游经营特征；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外招徕参与者，涉嫌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告诉记者，蔚县饮牛渠这次户外活动虽以户外体育徒步为名，但组织方通过公开招募、统一收费、配备专职领队的商业化运营模式，实质已经具备经营性旅游服务的核心特征。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该活动组织者应当被认定为旅游经营主体，必须依法对参与者承担法定的安全保障、风险防控等责任。

山东人陈晨（化名）是一名户外徒步爱好者，他告诉记者，有的商业徒步团领队招募仅要求“会使用户外徒步软件，走过一定数量的户外线路，会拍照、责任心强”即可。因为无法确定活动组织者的专业性，所以他已习惯在报名参加徒步活动前自行了解线路难度、天气、需要携带装备等情况，把安全完全托付给领队或向导绝对是一件危险的事。

那么，在这种户外徒步活动中，一个合格的领队应具备哪些资质？

齐晓波指出，当前我国对于商业徒步领队，尚无国家层面强制的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中国登山协会颁发的山地户外指导员证书，仅属于行业能力认证。

齐晓波表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商业徒步领队必须持证上岗，这正是行业突出的制度漏洞。这意味着，仅凭个人户外经验、爱好，就可以从事商业徒步团带队工作，准入门槛较低。

多管齐下破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6年5月发布一宗案例。一名23岁女子报名旅行社组织的户外徒步，途中突感身体不适独自折返，中途晕倒不幸离世。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旅行社已提前就活动安全、参与者身体状况等事由约定了“免责声明”，但事关人身安全，免费无效。旅行社须承担30%赔偿责任。

对于商业徒步旅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马丽红认为，一旦发生人身损害，责任划分将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商业徒步活动组织者负有法定的、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贯穿活动始终，不能以“免责声明”或“自愿风险”为由免除。若组织者在风险评估、领队选派、行程安排、事中救助等环节存在过错，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领队作为组织者的履行辅助人，其过错由组织者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参与者对自身安全存在重大过失（如无视警告、脱离队伍），也需自担部分责任。

如何为商业徒步系上法治“安全带”？

从行业健康发展的角度，齐晓波给出了多条建议。第一，分清经营主体资质与责任边界，严格区分体育休闲活动与经营性旅游业务，按规定落实经营许可，查处非法营利行为。第二，完善领队资格认证与备案。推行分级领队认证体系，落实商业带队备案制度，把山地户外、急救证书作为行业硬性条件，建立领队失信台账。第三，实行分级报备与全流程风险管控。按照风险等级对徒步线路实行分级报备，高风险未开发野山的商业徒步，必须向属地乡镇、公安、应急部门报备线路、人员、预案及物资，对未报备的予以处罚，严禁组织进入封禁山林。第四，强化追责与风险分担机制。针对明知属于禁入区域仍违规组织探险，大量消耗公共救援资源的情形，推动完善救援费用追偿机制。第五，加快出台行业相关标准，如经营准入机制等，同时加强普通参与者风险科普，理性看待户外徒步。

马丽红认为，首先应该完善制度供给，推动地方立法明确山地经营性徒步准入标准，厘清文旅、体育、公安、应急、林草部门权责，消除监管盲区，明确野线商业徒步活动强制事前报备制度。其次应该压实线上平台主体责任，依据电子商务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平台核验户外组织主体信息，严禁推送禁入区域徒步线路，建立违规账号处置机制。再次，健全追责与信用机制，统一明确有偿组织进入政府管控区域的处罚尺度，建立有偿救援费用追偿机制；将屡次违规，引发安全险情的机构与领队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最后，引导行业自律，推动确立领队急救、山地风险识别等最低行业标准，同时向公众提示相关风险，引导优先选择具备正规资质、足额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的经营主体。

商业徒步团意外事件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为商业徒步系上法治“安全带”

谁出的船？谁出的网？谁联系买家？ 浙江三门检察院全链条追责推动生态修复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鹏娟

2026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首个工作日，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林某聪、蒋某军、任某等12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一审宣判：林某聪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除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外，其余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同时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近570万元。

记者了解到，从案发到宣判，这起覆盖捕捞、收购、销售各环节的涉海犯罪案件办理持续了两年。

2024年至2025年禁渔期间，林某聪、蒋某军、任某等人多次招募团伙成员，出资购买“三无”船舶，在三门湾一带海域使用禁用网具非法捕捞龙头鱼等，渔获数量巨大。

然而，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林某聪、蒋某军、任某均是“零口供”。但承办检察官没有被“口供”困住，而是把目光投向了手机里海量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转账流水。

“谁出的船？谁出的网？谁负责联系买家？利润怎么分？”检察官一条条梳理聊天记录，一张张比对应账凭证。

渐渐地，一张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犯罪网络图被完整还原。各被告人的出资比例、每次出海的捕捞数量、利润分红规则以及渔获物的最终去向，全部在电子证据的支撑下形成闭环。

在深挖资金链条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账单中出现的几笔“来历不明”的大额资金，收款方指向了林某聪、蒋某军等人之外的其他账户。顺着这条线索，检察官进一步穿透资金流向，最终锁定4名隐藏在幕后的实际出资者。

依托电子数据的有力支撑，三门县检察院依法对上述14名漏犯启动追诉程序，依法追究认定非法捕捞金额28万元，累计全案捕捞数额达

140余万元。4名漏犯全部到案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审查林某聪手机数据时，还有一个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警觉——2023年禁渔期间，林某聪与张某国、柯某之间存在大量异常资金往来，账单流水累计高达95万余元。

这些钱是什么？是购船款？是分红？还是另有隐情？

检察官察觉到，这背后可能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嫌疑。随即依法引导公安机关对林某聪与张某国、柯某之间的资金往来展开深入侦查。

随着调查层层推进，真相逐渐浮出水面。2023年禁渔期间，张某国、柯某在明知渔获物系非法捕捞所得的情况下，仍从多名非法捕捞人员处大量收购渔获物，随后交由林某聪进行统一代销，形成了一条“捕捞—收购—代销”的完整利益链条。

承办检察官介绍：“非法捕捞与非法收购、销售环环相扣，形成稳固利益共同体。以往办案